##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张秉军先生、申小林先生、邢吉海先生、吕林祥先生、朱文芳女士、李润茹女士、周自盛先生、于小镭先生、吕霞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张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名吕霞女士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